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库〔2018〕22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年河南省政府 债券公开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

2016—2018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2018年河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特制定《2018年河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规则》，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2018年河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规则



2018年5月29日

附件

2018年河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规则

第一条 2018年河南省政府债券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面向2016—2018年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时，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河南省政府债券票面利率，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面值承销；标的为价格时，全场最低中标价格为当期河南省政府债券发行价格，各中标承销团成员按发行价格承销。

第二条 投标限定。

（一）投标标位限定。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利率招标时，标位变动幅度为0.01%，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与该平均值上浮20%（四舍五入计算到0.01%）之间。价格招标时，续发行地方债投标区间上限，不得高于按发行日前1至5个工作日相同待偿期记账式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计算的、原地方债在缴款日的含息价格。价格招标的标位变动幅度等技术参数根据债券期限品

种与债券市场情况在当期债券发行通知中规定。

(二) 投标量和承销额限定。

投标量。主承销商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5%，银行类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2%，券商类承销团一般成员最低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 1%；单个承销团成员投标额上限无比例限制。

单一标位投标量。单一标位最低投标限额原则上为 0.1 亿元，如单只债券发行量过小时，经与承销商沟通，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并在当期发行通知中公布；单一标位最高投标限额无比例限制。投标量变动幅度为最低投标限额的整数倍。

最低承销额。具体最低承销额以各承销团成员签署的承销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比例计算均四舍五入精确到与最低投标限额相等，一般为 0.1 亿元。

第三条 中标原则。

(一) 中标募入顺序。按照低利率或高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投标逐笔募入，直到募满招标额或将全部投标募完为止。

(二) 中标分配顺序。以各承销团成员在最高中标利率标位或最低中标价格标位投标量为权数平均分配，最小中标单位原则上为 0.1 亿元，分配后仍有尾数时，按投标时间优先原则分配。

第四条 债权登记和托管。

(一) 在招标结束后 15 分钟内，各中标承销团成员应通过招

标系统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选择托管。逾期未填制的，系统默认全部在国债登记公司托管。

（二）券种注册和承销额度注册。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根据招标结果办理券种注册，根据各中标承销团成员选择的债券托管数据为各中标机构办理承销额度注册。

（三）河南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招标日后第1个工作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河南省分库。河南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招标日后第2个工作日）中午12：00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

如河南省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于债权登记日15：00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河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于债权登记日16：00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河南省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

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河南省财政厅根据发行款到账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五条 应急投标。招标系统客户端出现技术问题，承销团成员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内容齐全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应急投标书”或“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传真至招标场所，委托招标场所代为投标或托管债权。

(一) 承销团成员如需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应及时通过拨打招标室电话向河南省财政厅招标人员报告。

(二) 应急投标时间以招标场所收到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的时间为准。应急投标截止时间为当期河南省政府债券投标截止时间，债权托管应急申请截止时间为当期河南省政府债券债权托管截止时间。

(三) 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后，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将无法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应急投标书（或债权托管应急申请书）录入招标系统前，申请应急的承销团成员仍可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

(四) 如承销团成员既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又进行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或进行多次应急投标（或债权托

管)，以最后一次有效投标（或债权托管）为准；如承销团成员应急投标（或债权托管）内容与通过招标系统投标（或托管债权）的内容一致，不做应急处理。

（五）除河南省财政厅通知延长应急投标时间外，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应急投标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场所确认招标时间内其负责维护的招标系统或通讯主干线运行出现问题时，河南省财政厅将通过中债发行业务短信平台（010—88170678）或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渠道，通知经备案的承销团成员联系人、投标操作人，延长招标应急投标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通知内容为“〔招标室通知〕2018年×月×日河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应急投标时间延长半小时”。

第六条 分销。河南省政府债券分销，是指在规定的分销期内，中标承销团成员将中标的全部或部分河南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转让给非承销团成员的行为。

（一）河南省政府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分销。

（二）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通过分销获得的河南省政府债券债权额度，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

（三）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价格分销。

第七条 其他。

（一）承销团成员在2018年河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招标中的投

标量和承销额等情况，将作为以后年度组建河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重要参考。

(二) 为加强债券发行现场管理，确保债券发行过程公平、规范、有序进行，招标发行现场的发行人员、监督员分别由河南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省政府金融办、河南省审计厅、河南省监察厅等单位选派人员担任。

(三) 执行中如有变动，以当期河南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为准。

(四)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